

#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239 号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0月9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 关于对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军工业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军工领域，如涉及，是否完成了相关审批手续；（3）本次可转债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及项目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了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